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8号

申请人：鄂履辉，男，满族，1972年2月23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委托代理人：邓世杰，男，广东尚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大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2号之二自编3楼。

法定代表人：李加林，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莉，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安雯，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鄂履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大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鄂履辉及其委托代理人邓世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月14日至2023

年9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9月1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8434.8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认为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首先，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申请人所在的工程是为案外人李某某雇佣，申请人提供证据保险单与银行流水及微信聊天记录不能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并未提供工资、社保、及工作证、服务证、招聘表、考勤表等证据，因此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不具备存在劳动关系的必备要素，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我单位无需支付二倍工资差额。二、根据申请人提供证据只能证明申请人在项目上受伤并获得理赔，建筑工地的保险是特殊险种，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我单位了解到的真实雇佣申请人的是案外人李某某，申请人在该项目上是受雇于李某某，受其管理，劳动报酬也由其发放，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项目上是我单位的项目工作，案涉项目上按我单位的规章制度约束，也没有证据证明是我单位发放劳动报酬，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其仅以案涉项目受伤后获得理赔认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不合常理，应当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被申请人员工李某某面试后于2023年1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在长江轻纺城南七街项目地做焊工工作，入职时李某某告知其系入职被申请人，因项目地工期紧张而未及时办理入职手续，约定工资500元/天，于2023年1月15日工作中受伤后被送至广州市正骨医院治疗，其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入职后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9月1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88434.86元。申请人还主张微信昵称“益阳财神”的用户系被申请人财务人员。申请人提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门诊病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载明保单号PZIT202344010000000247，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被申请人，投保事故责任险。其中银行交易明细载明2023年8月17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6055.9元，附言“33081783683921+鄂履辉+广州市大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与微信昵称“益阳财神”的用户关于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的沟通内容。其中门诊病历载明申请人2023年1月15日当天及之后受伤看诊的相关记录。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辩称微信昵称“益阳财神”的用户并非其单位财务人员，李某某并非其单位员工，李某某承包其单位长江轻纺城南七街项目，申请人系李某某私

人聘请，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被申请人提交《合作施工协议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合作施工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将“三轻纺城首至四层扶梯及中空改造工程（钢结构班组）项目承包给李某某，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总包干价/固定单价），按包人工、包辅料、包质量合格、包工资、包保险、包安全、包建筑垃圾清理、符合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达到验收，李某某“负责联系雇人和组织人员施工、购买工伤保险、发放工资”等内容，落款有被申请人合同专用章字样的盖章及李某某字样的签名及捺印，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5日。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称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属于建筑施工违法分包给个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且由此可看出李某某有权接受被申请人的委托对外招聘人员，不排除间接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虽主张李某某系被申请人员工，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被申请人主张李某某系其单位长江轻纺城南七街项目的承包方，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李某某告知其系入职被申请人，因项目地工期紧张而未及时办理入职手续，但其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仅凭申请人当庭陈述无法有效认定李某某系代表被申请人招

聘申请人，进而无法证实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再次，申请人虽主张微信昵称“益阳财神”的用户系被申请人财务人员，但无法准确辨别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故在申请人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主张该微信聊天记录是其与被申请人财务人员的对话，真实性存疑，且在被申请人明确表明该微信聊天对象并非其单位财务人员的情形下，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申请人举证的保险单虽载明被申请人系投保人及受益人，但现实中存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总承包方为项目地工作的劳动者购买商业保险，并非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故不能仅凭该保险单及商业保险理赔款项即简单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综上，申请人虽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又，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在本案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